

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考試規則

96 年 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102 年 1 月 9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102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提案修訂通過

- 一、 本校舉辦之各種考試，包括抽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等，考試時必須準時入場，遲到十分鐘以上者，不得入場參加考試。
- 二、 進入試場須依照編定座次表入座，不得私自調動座位。否則所答試卷，不予計分。
- 三、 考試時，嚴禁談話，左顧右盼，及一切舞弊行為(包括夾帶抄襲，偷看他人答案)，一經查出以舞弊論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辦理，違規處理方式如附表辦理，未盡事宜得依試場實際情形，由監考老師與教務處權變處理。
- 四、 除試卷另有規定外，一律使用鋼筆、原子筆作答，顏色限藍、黑兩種；除電腦閱卷及製(繪)圖外，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顏色筆，違規者予以扣分。
- 五、 考試如有印刷不清字跡模糊或題號遺漏重複等，得在繳卷前舉手發問。
- 六、 考試時間未達三十分鐘，不得交卷出場，超過三十分鐘，而試卷已答完成者，可交卷出場。
- 七、 英語聽力測驗須全程聽完始得交卷，提早交卷，經制止不聽者，依違反試場秩序論，記小過乙次處分。
- 八、 除考試必備文具外，桌上及桌內不得有任何書籍、簿冊、及紙張，書包放於教室前後；非測驗必須之物品如電子辭典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通訊器材必須關機，若監試人員發現上述計算及通訊器材等未關機登記違規後，依第三條辦理。
- 九、 如考試允許使用電子計算機作答時，不得使用附有通訊功能之計算器材(如手機等)，如使用含有記憶功能之電子計算機需先將計算機記憶清除。
- 十、 已交卷者，應立即離開試場，不得在場內逗留或場外徘徊高談闊論，違者以騷擾試場秩序議處。(本規則配合第六條實施)
- 十一、 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，不論試卷已否答畢應即交卷出場，另外辦理考試。
- 十二、 學生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參加考試者，必須由家長出具證明書，連同有關證件於銷假一週內辦理補考手續。
- 十三、 參加補考者，應穿著校服且隨身攜帶學生證或其他足資以證明之文件(如身份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)備查，否則不得應試。
- 十四、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

次	違規事項	處理方式
1	冒名頂替者或作弊情事明顯	零分計算，大過乙支
2	互換座位或試卷	零分計算，大過乙支
3	傳遞文稿、私藏夾帶	零分計算，大過乙支
4	考試東張西望，監考老師制止後依舊不聽勸告	扣該科 10 分，小過乙支
5	窺視他人試卷者	扣該科 10 分，小過乙支
6	逾時未交卷，監考老師提醒後仍未停筆	扣該科 10 分，警告乙支
7	攜帶手機入場，手機鈴響或震動	扣該科 20 分

8	攜帶手機入場，經監考老師發現	扣該科 10 分
9	繳卷後在考場附近高聲談笑者	警告乙支
10	繳卷後未經許可仍逗留試場內	當日考程結束後，愛校服務 3 小時